

營養補充劑，結果奪走美國、歐洲三十七條人命，一千五百人終身殘廢，面對這些血淋淋的先例，國人吃下基改食品卻渾然不自知，衛生署不僅四年沒抽驗標示，農委會亦疏於把關，實影響民眾知的權利，甚至可謂置國人之健康安全於不顧。

二、另有專家指出，新的基因改良會引起新的新陳代謝產物，可能會帶給服用者毒性、過敏或基因的危害，而基因改良此行為本身更可能因新基因介入的位置、因介入而導致原植物基因突變，由此可知，基改食品對於國人之健康安全而言實為一大隱憂，政府應對相關政策加以檢討重視。

三、爰此，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，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 林佳龍 陳歐珀
連署人：李應元 蘇震清 黃偉哲 葉宜津 李俊偉
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黃文玲 管碧玲
吳宜臻 陳亭妃 鄭麗君 楊 曜 林世嘉
林岱樺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鎮湘、費鴻泰等 16 人，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既未充分尊重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，亦未充分保障。爰提案要求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，以正視聽，提振軍人士氣，並有助於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6 人，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既未充分尊重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，亦未充分保障。爰提案要求相關主政機關，在擬訂政策或制定（修正）法律時，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，以正視聽，提振軍人士氣，並助益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7 條規定，我國的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，及第 138 條軍人應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的規定，賦予軍人保家衛國的神聖任務。也正因為軍人所負擔的戰訓本務，與一般公務人員，顯然有別，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，便明文揭示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」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承上，軍人對於社會之貢獻，應該尊重，並且對他退役後的就業工作權，更應該加以保障，這是憲法層次的保障，優先於一般法律的層次。因此，政府相關部門，不論行政院所屬機關，或是考試院、監察院所屬機關，在擬訂政策或制定（修正）法律，均應恪遵上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，充分保障軍人退役後就業的工作權，即便立法機關也不得通過限制他就業工作權的法律，否則，便是違反憲法而不具效力。從而，政府機關能夠充分尊重軍人並且保障其退役後就業

的工作權，才能帶動社會大眾，也能充分的尊重軍人為了保家衛國的犧牲奉獻，給予肯定。

三、軍人的工作權，因受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限制，以軍校學生 22 歲畢業任官為例，少校服役最大年限 20 年，42 歲須退伍；中校最大年限 24 年，46 歲要退伍；上校最大年限 28 年，50 歲也必須退伍；即使是特任的上將，也應在 64 歲退伍。至於部隊基層骨幹的士官，士官長為 58 歲，上士以下士官則在 50 歲，就應退伍。這種情形，相較於公務人員，只要不犯法，都可以工作到 65 歲才退休，換言之，軍人的工作權顯然不及公務人員那麼長久，相差 5 到 15 年，不符公平正義，更不得基於所謂「軍文衡平」，要求軍人退役後就業，比照公務人員停俸及相關優惠。

四、當今每遇重大災變時，社會一般民眾首先想到的是國軍，而歷年來國軍部隊無論在各次風災、地震、傳染疫情危機中，立即發揮平時的訓練成果，在民眾恐慌無助之際，苦民所苦，本著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的精神，不畏惡劣環境與風險，在第一時間投身救災，對民眾身家安全提供保障，穩定民心，正如馬總統一再讚揚所說的「災民打開窗戶，看到國軍部隊，便就安心」，顯示在救災的時候，國軍官兵受到極高的尊重，受災戶會把國軍官兵當作神一樣的感恩。但是，在無災變的平時，社會大眾甚至政府相關部門卻拿放大鏡檢視軍人，甚至污名化。所謂軍人青壯退伍，領俸時間長，拖累退撫基金的調論，似是而非；若轉到政府相關部門就業，繼續為國家奉獻心力，又苛責他們是「雙薪、肥貓」，這是不公平的。退役軍人轉任公職，真的是「肥貓」嗎？軍人工作權比一般公務人員短少 5 到 15 年，先天本來就不足，退役後轉任公職，勞心勞力換取微薄的酬勞，以彌補先天不足的工作權，真的不該嗎？要求他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停俸，公平嗎？所以產生這種亂象，追根究底，這是悖離憲法規定，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不夠尊重，遑論保障其退役後就業工作權！軍人淪為弱勢團體，退伍軍人更是弱勢中的弱勢，看不起軍人及退伍軍人的國家，不但是不正常的國家，顯然違背憲法而不自知，常此以往，對長期犧牲奉獻青春的軍人，是極不公平的。

五、募兵制是政府當前重大施政，推動募兵制，必須要靠堅實的國防作後盾，而要有堅實的國防，必須貫徹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，給予軍人充分的尊重，才能提振軍心士氣，並且對於軍人退役後的就業的工作權，給予充分的保障，才能提昇招募優秀人才的誘因，使募兵制如期如質的推動。

六、本席長期在軍隊服役，現在是退伍軍人，有責任為軍人與退伍軍人發聲，以正視聽，維護他們應有的尊榮。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機關，應恪遵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，據以擬訂政策或制定（修正）法律。

提案人：陳鎮湘

連署人：潘維剛 羅淑蕾 廖國棟 詹凱臣 羅明才
林正二 徐少萍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
邱文彥 徐耀昌 費鴻泰 林郁方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。